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是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若山

胡启昌

梅志成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